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發展中心科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9.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修正
102.07.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修正
102.12.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科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組成「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審議本中心教師人事、學術與教學發展等事項。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審議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 (五)審議本中心各項計畫、教學設備及各項學術與學藝活動。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當然委員：九人，通識主任、各教育組召集人，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止。

選任委員：十人，由中心老師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本會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通識主任擔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委員有連續兩次無故缺席本會議者，經本會認定屬實後，應解除其職務；其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教師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至九款及第十一至十三款之情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通過。
- 八、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事項提會審議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命其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未遵守前項規定之決議，視同無效之決議。
- 九、教師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一、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列席會議者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十二、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